



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(舊樓小業主)
外展服務(先導計劃)

條款

知 清楚

之



一般正式買賣合約篇

正式買賣合約

正式買賣合約通常是由賣方律師預備，並於臨時買賣合約後才簽訂。一般會比臨時買賣合約的條款詳細，涉及較廣泛的範圍，但正式買賣合約亦會轉載雙方在臨時買賣合約內所同意之基本條款。





較臨時買賣合約詳盡之條款



完成交易日期、地點、傢俬及固定物



物業詳細資料

包括其不能分割之份數、地段編號及物業之郵寄地址



買方最後視察物業



買方的承按人之檢查



解除現有按揭



良好業權



特別條款



以下資料亦列於臨時買賣合約中



買賣雙方違約責任



單位交吉日期



物業是否以現狀出售



地產代理佣金



披露之產權負擔



以下資料亦列於臨時買賣合約中



樓價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(成交價格、細訂、大訂)



違約方須支付
佣金及稅項



承擔風險



買賣雙方
代表律師資料



買賣雙方個人資料